

妻子患病回娘家6年不归，丈夫拖儿带老生活艰难、起诉离婚。
接到任务后，调解员抽丝剥茧找根源，终帮这对夫妻破镜重圆——

接回妻子那天 他笑着流下了热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晋州市某村村民李某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靠打零工养家。媳妇王某为拮据的生活难免唠叨，引起一同生活的婆婆不满。于是，这婆媳、夫妻磕绊不断，矛盾越积越多，性格内向的媳妇患上抑郁症，时哭时笑。娘家爸妈就把王某接回家，6年没让女儿回家。

没了媳妇的李某，孩子上初中、父母年迈且父亲脑血栓。李某盼媳妇回来，可叫了几回都没成功，于是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离婚。

该市槐树镇专职调解员黄永茂接到这桩诉调对接案子后，抽丝剥茧查根源。

在李家，调解员听清李某离

婚的理由，看清李家的现状，感觉李某没想真离婚，只是对生活失望。于是，调解员一边劝说，一边暗下决心，要帮李某请回妻子，让这一家人团圆。

出了李家，调解员直接赶到邻村——李某媳妇王某的娘家。一进门，听说王某上班了，调解员心里有了底。再见王某，调解员直接说离婚，王某反应强烈：自己患病回娘家6年，丈夫不闻不问。离婚，坚决不同意！话里话外，调解员听得明白：两口子没矛盾，婆媳不和才是病根。

第二天，调解员又走进李家，拉上李某母亲一块聊天。看着调解员说东道西，不提儿媳妇的事，老太太急了：那边，到底咋说的？调解员避实就虚：有儿媳妇好还是没儿媳妇好？娶媳妇是为过日子还是为吵架？老人羞愧地低下了头。

事儿说清了，就算大功告成。就在调解员为两家高兴时，李某一句话直接将人打蒙：回来可以，必须带回5万元钱。

要人还要钱？调解员带着疑问仔细听李某讲原因：6年了，老人吃喝拉撒、看病吃药不说，就儿子上学、吃饭、穿衣要多少钱？媳妇一走了之，自己这几年怎么过的！听着有理，调解员决定再去王家说情况。

在王家，没等王某开口，老父亲先炸了：孩子上学，他该花钱；我闺女得病，他花过一分吗？病看好了，回去可以，要钱，没有！

调解，再陷僵局。

面对5万元钱的新矛盾，调解员虽然犯难，但没有泄气。

再次走访，调解员得知：王某病好后，打了两年工，挣了点钱；李某照顾老人、孩子，确实艰难。

按照法律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夫妻收入都是共同财产，王某带点钱回家理所当然。但是，王某虽然挣了些钱，但看病也花了不少。看来要解难题，关键在李某不能把钱看得太重。

再次找到李某，调解员直接说理：要好好过日子，就别提要钱。你要5万元，她没有。离婚，你更不容易找。社会这么好，还怕以后不翻身……一席话，道理分明，李某答应要好好过日子。有了李某的允诺，调解员信心更足，连跑几次王家，终于得到明确答复：带1万元钱，回家。

事情理顺，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李某到法院撤诉，调解员陪他接媳妇。看着当初满面愁容、病恹恹的媳妇，如今红光满面，两人破镜重圆，憨憨的李某笑着流下了热泪。

线上调解“零接触” 化解纠纷“加速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乔）9月19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利用信息手段为群众排忧解难，“隔空”调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提升了办案效率，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

原来，田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撞伤了杨某，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田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杨某出院后，双方就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多次协商无果，杨某将田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桥西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各项费用共计6万多元。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民调员孙石接到案件后，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双方了解情况。她经分析发现，此案最大的争议焦点是双方对赔偿数额认识不一。受疫情影响，她先后多次以电话、微信等“隔空”调解方式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疏导双方的情绪，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20余次修改调解方案，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在最短时间内拿到了赔偿款。

拿了拆迁款不搬离 法官出面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郝伟）9月23日，康保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建设新民居项目拆迁受阻案件，受到乡政府及村民称赞。

据了解，今年，该县闫油坊乡政府按照乡村振兴规划部署，在该村村北规划实施新民居项目，将分散居住的其他村的村民集中到新民居，涉及拆迁的其他村民均已搬迁，但在村东居住的王某拆迁款早已拿上，却以羊只无地方圈养为由，迟迟不予搬离，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为此，乡政府多次与王某协商沟通，均无果。最后乡政府找到康保法院，请求法院诉前调解工作队出面化解。

为帮助王某顺利搬迁，调解团队工作人员与乡、村两级干部共同帮王某搬家、整理杂物，一直忙到中午，房屋顺利拆除。困扰在乡村两级新民居建设项目上的难题被化解。

张北交警站好“护学岗”撑起校园“平安伞”

张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落实常态“护学岗”勤务机制，依托道路交通整治行动，强化校园周边“护学岗”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该大队在上下学前提前到岗，对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管控；及时对接送孩子的车辆进行疏导指挥，示意车辆减速慢行，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加强对家长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违停班组加强巡查，严查校园周边车辆违法行为，对乱停乱放车辆人员进行教育劝导，受到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闫生亮

邢台信都检察院

擦亮支部名片 打造党建品牌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党支部创建“知行合一”品牌，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

政治部党支部立足“知行合一，以知促行”党建活动思路，强化党员干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创新组织红色影片观影、专题党课学习、红色教育基地实践、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特色活动，形成了“自主+集体”“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发挥“知行合一”品牌引领作用，通过“沉浸式”学习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学习、队伍建设有机结合，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

孟翔 王依姚

邢台开发区警方对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治安、派出所等相关警种部门扎实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宾馆、网吧、寄递物流、加油站、学校等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着重对各单位“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责令相关单位迅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检查民警要求各单位值班人员要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到位。

孟翔 赵涵

无极法院集中学习条例
提升履职能力

为切实把党员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精神上来，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各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条例》。

各党支部书记传达了院党组要求，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深入学习领会，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抓好贯彻落实，提升业务本领。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工作中将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无极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石菁华

我省一名一岁男童因重度烫伤赴武汉治疗，9月27日出院，父母带着他踏上回家之路——

千里归途 两地铁警接力护送



图为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护送康康一家出站。

□ 文/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图/通讯员 程龙

这是一次跨越千里的特殊转运，年仅一岁的男童康康（化名）因重度烫伤赴武汉治疗。经过数次手术，9月27日，康康顺利出院。武汉、石家庄两地铁警接力护送康康及其父母踏上归家之路。

8月13日，因洗澡时热水器水管炸裂，我省男童康康全身近50%面积被烫伤，且大多是三度烫伤。其高烧不退，生命垂危，被紧急转运到武汉第三医院，得到了很好的治疗。

康康家庭一直备受网友关

注，首先是爸爸割头皮救子，随后妈妈接力割头皮救子，一家人齐心协力，感动了无数网友。目前康康治疗已经告一段落，后期要进行疤痕修复以及瘢痕康复的治疗和功能性康复。由于前期已经做过很多次手术，孩子需要休养一段时间再做康复。

为了让康康顺利回家，9月27日，武汉铁路公安处与石家庄铁路公安处开通绿色通道，接力护送康康一家乘坐G1516次列车从汉口站到石家庄站。

9月27日上午10时，康康的父母抱着康康，抵达汉口站站前广场。早已等候在此的武汉铁路公安处汉口派出所民警

和车站工作人员迅速上前，迎接这位特殊的旅客，向其父母询问康复情况，并帮助搬运行李物品。汉口车站派出所和武昌乘警支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悉心全程护送，转运团队小心翼翼地呵护康康，沿途旅客也纷纷主动让行。

15时12分，G1516次列车到达石家庄站。前来接车的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已经在3号车门口等候。“把东西给我吧，我来帮你拿。”话音未落，民警王洋、乔涵已经接过了他们手中的行李。此时，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已为康康一家人开通绿色通道，护送一家人快速安全地出了站。

赞皇法院多点发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赞皇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质效为王”工作理念，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该院强化审限管理意识，瞄准短板弱项，依靠“老秦调解工作室”、老法官工作室及“党员天

平工作站”，以提高调解率为突破口，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又好又快实现“案结事了”目标；建立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小额诉讼，持之以恒加大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力

度；认真做好各项审判质效指标的分析研判，将所有案件按可调、可结、疑难三档分级预判、精准施策，并利用专业法官会议，在提升质效上下狠功夫。

李磊 席娟

让当事人气消事了

□ 通讯员 张笑欢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真没想到，我这案子才起诉了几天就结了，而且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让我既拿到了赔偿款，又跟邻居消除了隔阂，不再赌气生恨。要是没有你们，我和邻居的气还不知要赌到啥时候呢。”9月21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快速调解一起小额财产损害赔偿案，当原告张某一从办案法官魏岩手中接过被告李某给付的2000元赔偿款时，激动不已。

今年3月24日，李某借用同村张某

的电动车外出办事。办完事后，李某没有及时把电动车还给张某，而是把电动车直接骑回自己家里，将车钥匙随手一丢，车也没有上锁。李某8岁的孙子发现电动车后，偷偷将电动车钥匙拿出，将电动车启动，结果造成电动车损毁。

事情发生后，李某与张某在村委会主持下，就电动车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由李某于今年4月2日前给付张某损失费2400元。协议签订后，李某却以张某的电动车不是新买的、不值2400元为由，迟迟不予给付。张某经多次催要不成后，于9月13日将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李某赔偿其电动车损失费用24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流转到孟村法院办案法官魏岩手中后，魏岩通过审阅案卷发现，该案情并不复杂，金额也不高，而且被告与原告之前也曾经达成一致意见。经进一步了解情况得知，被告李某在签订完赔偿协议后，不但不积极赔偿，反而在村内过分贬低受损电动车的价值，称“不是新的电动车”“根本不值2400元”等，并扬言自己绝不当冤大头，不能按此价格赔付。而原告张某也在同村人面前经常气愤地说：“李某这是成心要和

我斗气，哪天我非得揍他一顿不可。不就是2400元钱吗，大不了我不要了。”李某、张某的气越斗越深，眼看着有升级扩大的可能。

了解案情后，为尽快消除双方隔阂，避免矛盾进一步加剧，魏岩立即通过电话将李某与张某传唤到法院，采取背对背方式释法明理，做思想工作，对二人的不当言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耐心倾听双方的心声，既讲法律方面的“大道理”，又讲好亲不如近邻的“小道理”，引导他们换位思考，并指出如再继续对立下去，将会给他们的人身及经济带来莫大的伤害。

在魏岩耐心细致的工作下，李某与张某最终就赔偿问题重新达成协议，确定由李某给付张某2000元。9月21日，李某给付了2000元赔偿款。